

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165860606

邮编：277500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东侧 (E 117°12'8.555", N 35°0'42.018")				
主要产品名称	钢丝和橡胶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00.00（一期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980 万元	环保投资	33 万元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11)《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1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发布)； (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00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397-2007, 2008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001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2018 年 4 月 1 日实施)； 三、其他相关文件 (1)《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备案证明》备案项目代码：2107-370481-04-01-251845； (3)《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滕审字[2024]B-3 号）。 (4)《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检测报告》（环赢（H 检）字 202502425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胶块破碎、成品包装、精磨后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 mg/m ³)	10 mg/m ³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26 吨/年。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TGA652X），于 2020 年 7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柳霏，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2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长为 5280 小时。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东侧（正威集团北邻），主营业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及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橡胶制品及其他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采用自研绿色无三废高压水射流新工艺处理废旧轮胎，主要工艺为利用高压水射流方法将废旧轮胎喷射破碎成 20~100 目颗粒，将钢丝与胶体分离，钢丝通过磁选分离，破碎的颗粒经过卧螺的固液分离，磁选、烘干、分筛，得到成品胶粉，其最终产品为钢丝和粉，可实现废旧轮胎再利用。

2023 年 7 月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滕审字[2024]B-3 号）。

2024 年 3 月，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2025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81MA3TGA652X001V，开始试生产。

2025 年 2 月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保竣工验收项目组。项目组成立后立即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资料，研读资料，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并核实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了《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方案》。公司委托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项目验收检测方案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7 日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检测方案进行了现场

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环赢(H检)字 202502425 号)。2025 年 3 月验收项目组依据调查结果、收集的资料、验收检测报告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含配套环保设备设施。

验收内容：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本期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通过检测、检查，了解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占地面积 2200m ² ，车间内设有水射流区、水磨区、轮胎分切区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水量 1513m ³ /a，用水来自滕州市供水管网，供水可以满足用水需求；项目纯水用量为 38m ³ /a，外购。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滕州电网，年用电量 450 万 kWh，供电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贮存库为 4m ² ，能够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其他的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胶块破碎、精磨后筛分和成品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处理	滤渣、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经危废贮存库（20m ²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和减振措施。	

三、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水射流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1 台	1 台
2	高压清洗机	1 台 (动力设备)	2 台 (动力设备)
3	卧螺离心机	1 台 (带过滤设备)	1 台 (带过滤设备)
4	提升烘干机	1 台 (配套电蒸汽发生器)	1 台 (配套电蒸汽发生器)
5	直线震动筛	1 台	1 台
6	离心筛	1 台	1 台
7	包装机	1 台	1 台
8	气 泵	1 台	3 台
9	破胶组合机组	1 套 (含破胶机、磁选等, 组合设备)	1 套 (含破胶机、磁选等, 组合设备)
10	水磨串联机组	3 台	3 台
11	切条打块设备机组	1 套 (含轮胎分切机、切条打块机)	1 套 (含轮胎分切机、切条打块机、胎顶切断机、)
12	胶粉机磨机组	1 台 (含破碎机、精磨机、筛分机)	1 套 (含破碎机、精磨机、筛分机)
13	布袋除尘器	1 套	3 套



水射流加工中心



切条打块机组

水射流加工中心
(自主研发)



水磨串联机组



胶粉机磨机组

四、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t/a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橡胶粉	3900	3900
2	钢 丝	1100	110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废旧轮胎	5000t/a	5000t/a	车间内	外购
2	纯水	38m3/a	38m3/a	车间内	外购
3	水	1746m3/a	1746m3/a	/	滕州市供水管网
4	电	450 万 kWh/a	450 万 kWh/a	/	滕州电网

二、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工序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水磨用水、循环冷却用

水。

a. 破碎工序用水主要包括水射流破碎和水磨破碎用水，水射流破碎和水磨破碎后的粉浆经离心脱水后回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年用水量约 $750 \text{ m}^3/\text{a}$ ，其中新鲜水用量 $738 \text{ m}^3/\text{a}$ ，其余利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12 \text{ m}^3/\text{a}$ 。

b. 蒸汽发生器用水：电蒸汽发生器使用纯水，蒸汽冷凝后回流至蒸汽发生器循环使用，损失水为 $24 \text{ m}^3/\text{a}$ 。

此外，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放部分污水 $12 \text{ m}^3/\text{a}$ 。

项目蒸汽发生器用水主要包括补充蒸汽冷凝损失水、定期排污水，补充水量共 $36 \text{ m}^3/\text{a}$ ，纯水外购。

c. 水磨用水：项目水磨机组配套循环沉淀水箱，水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和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补充水量 $55 \text{ m}^3/\text{a}$ 。

d. 机磨机组用水：胶粉机磨机组生产时需要使用循环水冷却控温，项目机磨机组配套冷却塔和冷却水池，年蒸发损耗补水量为 480 m^3 。

②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 $240 \text{ m}^3/\text{a}$ 。

综上，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513 \text{ m}^3/\text{a}$ ，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纯水用量 $36 \text{ m}^3/\text{a}$ ，纯水外购。

2、排水

本项目破碎、水磨、机磨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回用于破碎工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 \text{ 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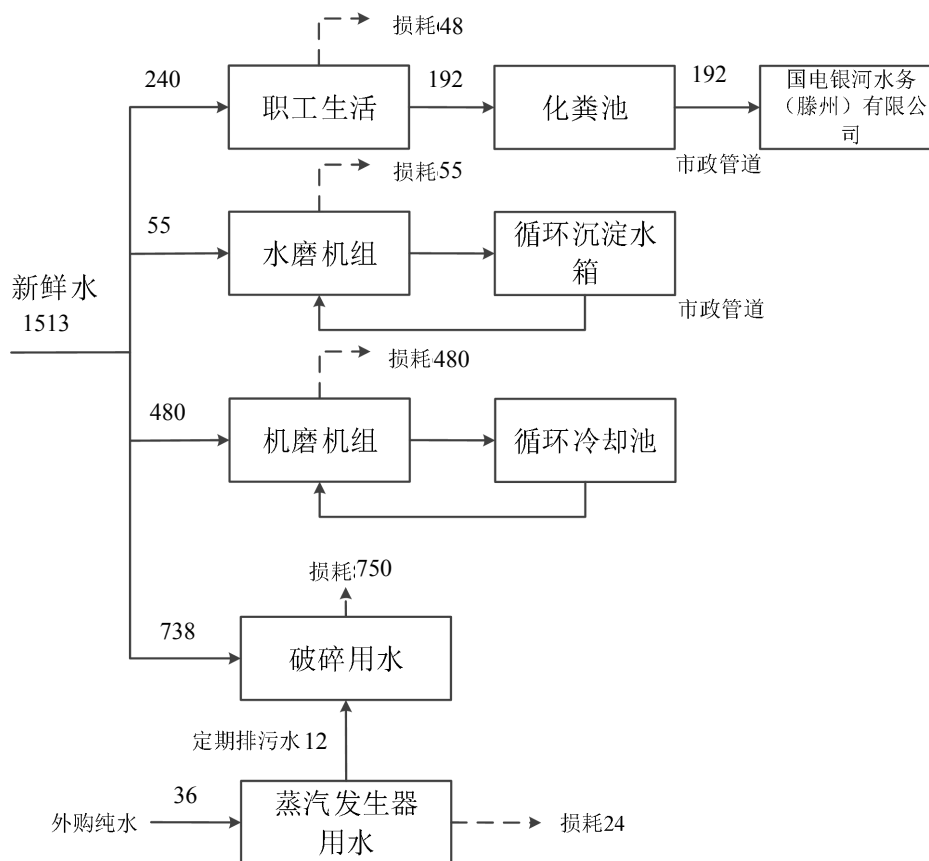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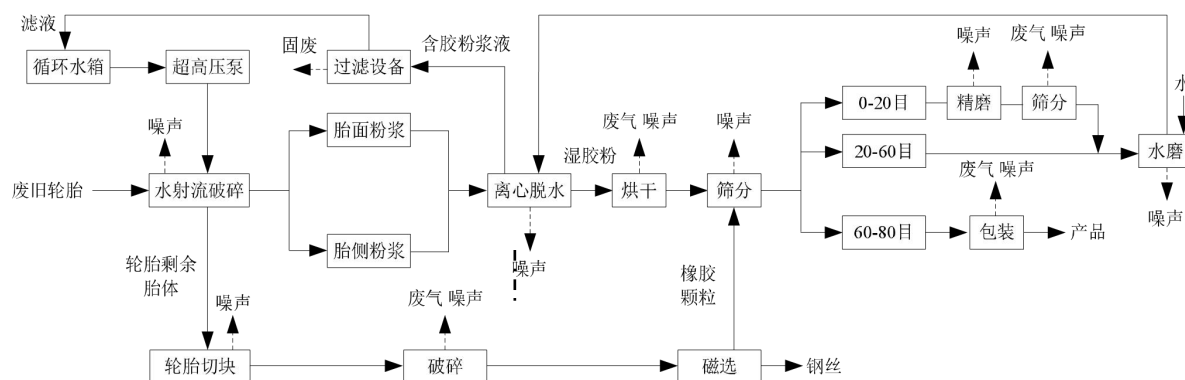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水射流破碎：项目选用的废旧轮胎为预清理干净的废轮胎，表面不会存在过多污垢、

灰尘等，生产前不需要清洗，生产时将废旧轮胎放在水射流加工中心主机中，使用高压清洗机产生的超高压水射流将部分胎体喷射破碎成 20-80 目的颗粒，破碎后的胎粉颗粒与钢丝框分离，水射流破碎过程封闭，破碎后得到胎面粉浆和胎侧粉浆，粉浆含水率约 10%-25%，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离心脱水：粉浆通过管道螺旋送料至卧螺离心机进行脱水，脱水过程离心出来的含胶粉浆液通过过滤设备高目数滤袋进行过滤，过滤的胶浆（含水率约 5%-10%）通过出料口出料回用于生产。过滤之后的滤液通过循环水排口进入不锈钢循环水槽（5m³）沉渣后进入水射流破碎机组循环利用，水槽定期捞渣。脱水产生的湿胶粉进入下步烘干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过滤过程会产生固废。

（3）烘干：脱水后的湿胶粉通过绞笼螺旋送料从提升烘干机下口进入，在升物料的过程中同步烘干物料，提升设备夹层里有蒸汽，提升过程中蒸汽通过换热管间接加热湿胶粉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0-80℃，烘干用蒸汽由提升烘干机自带的 1 台电蒸汽发生器提供。烘干提升过程提升机料斗还会发生振动，目的是将结块的湿胶粉振散以便更好烘干，粉尘主要是振动过程产生的粉尘，烘干提升机的侧面有三处吸尘口，经提升烘干内设置负压管道收集烘干粉尘后处置。此工序还会产生噪声、固废。

（4）筛分及后续加工：烘干后的物料经过密闭绞笼输送进入直线震动筛和离心筛串联筛分得到不同细度的橡胶粉。直线振动筛和离心筛均为自动化筛分密闭系统，筛分过程为密闭筛分。并且进料由密闭绞笼传输，接料则通过软连接实现接料过程的密封，筛分后的物料再通过密闭绞笼输送至下一工序。

因此，整个筛分过程及进出料全封闭运行，即便筛分机内有部分粉尘产生，也会密闭在筛分机内，不外排。最终沉淀下来，跟随筛分出的物料由绞笼输送至下一工序。

筛分后 60-80 目的胶粉直接经密闭绞笼输送至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20 目-60 目的颗粒再经密闭绞笼输送水磨机组研磨后返回前述离心脱水工序；0-20 目的颗粒经密闭绞笼输送进入胶粉机磨机组经破碎、精磨。

机磨机组的破碎机和精磨机均为自动化密闭加工设备，同样密闭运行，进出料同样使用密闭绞笼，形成密闭进料、加工系统，破碎及精磨过程无粉尘排放。

精磨后的粉料再经旋振筛筛分将胶粉研磨到 20-60 目，旋振筛筛分过程由于筛框与振动的筛网间存在缝隙，会有细粉尘逸出。筛分好的物料再经密闭绞笼输送送入水磨串联机组研磨后返回前述离心脱水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机磨机组旋振筛筛分过程和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

粉尘。

(5) 轮胎分切/切块：水射流破碎后的轮胎剩余胎体（5-8%）经轮胎分切机、切条打块机进行分切打块，得到块状物料，项目所使用的轮胎分切机、切条打块机均使用机械辊刀或辐条将轮胎分切为大块橡胶，不对橡胶块进行细加工，分切、切块过程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6) 胶块破碎：分切后的胶块经破胶组合机组破碎到 30 目，得到橡胶颗粒和钢丝混合物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7) 磁选：破碎后的物料经过磁选机选出钢丝，作为产品外售，剩余的橡胶颗粒进入前述筛分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该工艺为纯物理加工工艺，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化学药品，工艺中使用的自来水可循环使用，完全实现废旧轮胎的 100%再利用。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见表 2-5。

表2-5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胶粉烘干工序	颗粒物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胶块破碎、成品包装、精磨后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胶块破碎工序	颗粒物	
	精磨后筛分工序	颗粒物	
	成品包装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产过程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沉 渣	
		滤 渣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抹布	
		废油桶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见表2-6。

表 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比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胶块破碎、成品包装、精磨后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有组织废气：烘干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胶块破碎、精磨后筛分和成品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自然降落。

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3-1。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

项目破碎、水磨、机磨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回用于破碎工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处理。



循环水罐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射流加工中心、破碎机系统、风机、环保设备等。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主要为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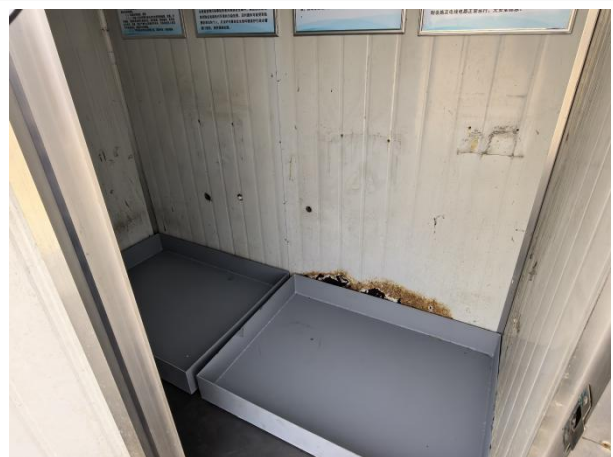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滤渣、沉渣、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油桶。

滤渣、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经危废间暂存，委托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标识



托盘



一般固废间

图 3-3 固废间照片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	--------	------	----	----	------	------	-----	------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	2.8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除尘器收尘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422-001-05	/	2.580t/a	收集后回用生产
3	滤渣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422-001-05	/	2.6t/a	
4	沉渣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422-001-05	/	2.2t/a	
5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	0.02t/a	委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6	废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	0.002t/a	
7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0.03t/a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措施。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具体“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收集设施+布袋除尘器	25
2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	2
3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等设施	2
4	固废处理措施	危废间	2
5	绿化	种植草木	2
合计			33

表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气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胶块破碎、成品包装、精磨后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胶块破碎、成品包装、精磨后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烘干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胶块破碎、精磨后筛分和成品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自然降落。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破碎、水磨、机磨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回用于破碎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主要来源于水射流加工中心、破碎机系统、风机、环保设备等。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主要为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尘、沉渣、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 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滤渣、沉渣、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油桶。 滤渣、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经危废间暂存，委托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和危险废物间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东侧（正威集团北邻），项目租赁车间进行建设，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滕审字[2024]B-3 号 2024 年 1 月 4 日）具体见附件 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溯源有效期	溯源方式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SDHY-YQ-220	2024.6.19-2025.6.18	检定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SDHY-YQ-277	2024.6.19-2025.6.18	校准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SDHY-YQ-103	2024.8.5-2025.8.4	检定
	综合流量压力校准仪	HY4524P	SDHY-YQ-137	2024.9.13-2025.9.12	校准
无组织废气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SDHY-YQ-220	2024.6.19-2025.6.18	校准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SDHY-YQ-277	2024.6.19-2025.6.18	校准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HY-YQ-639	2024.11.13-2025.11.12	校准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HY-YQ-640	2024.11.13-2025.11.12	校准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HY-YQ-641	2024.11.13-2025.11.12	校准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HY-YQ-642	2024.11.13-2025.11.12	校准
	综合流量压力校准仪	HY4524P	SDHY-YQ-137	2024.9.13-2025.9.12	校准
噪声					
工业企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HY-YQ-140	2024.11.8-2025.11.7	检定

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HY-YQ-747	2024.6.10-2025.6.9	检定
--------	------	----------	-------------	--------------------	----

三、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参加验收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5-3。

表 5-3 参加验收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人员姓名	技术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赵波	其他	37088319900509443X	颗粒物、噪声
贾玉成	其他	340321199710270337	颗粒物、噪声
闫苗苗	其他	370883198603285602	颗粒物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发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见表 5-4，无组织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5，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见表 5-5。有组织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4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记录表

名称	标准滤膜称量				
颗粒物	标准值（mg）	称量值（mg）	绝对误差（mg）	质控限值（mg）	评价
	374.87	374.70	-0.2	±0.5	合格
	374.87	374.86	-0.01	±0.5	合格

无组织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编号	质控方式	设定流量值 Qs (L/min)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QR (L/min)	示值误差 Q (%)
------	------	------	----	------	------------------	---------------------	------------

2025.3.6	颗粒物 (E 路)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HY-YQ-639	流量校准	100	98.2	-1.8
2025.3.6	颗粒物 (E 路)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HY-YQ-640	流量校准	100	98.4	-1.6
2025.3.6	颗粒物 (E 路)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HY-YQ-641	流量校准	100	99.0	-1
2025.3.6	颗粒物 (E 路)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HY-YQ-642	流量校准	100	98.9	-1.1
2025.3.7	颗粒物 (E 路)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HY-YQ-639	流量校准	100	98.6	-1.4
2025.3.7	颗粒物 (E 路)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HY-YQ-640	流量校准	100	98.5	-1.5
2025.3.7	颗粒物 (E 路)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HY-YQ-641	流量校准	100	98.8	-1.2
2025.3.7	颗粒物 (E 路)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SDHY-YQ-642	流量校准	100	99.1	-0.9

备注：允许误差为±2%，仪器校准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表 5-6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记录表

名称	质控方式	称量值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评价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0.2	1.0	合格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0.2	1.0	合格

有组织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采样 日期	项目 名称	仪器名称	编号	质控 方式	采样器设 定流量值 Qs (L/min)	流量校准 器测量值 QR (L/min)	示值误差 Q (%)
2025.3.6	烟尘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SDHY-YQ-103	流量 校准	45	44.8	-0.44
2025.3.7	烟尘	低浓度自动 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SDHY-YQ-103	流量 校准	45	44.7	-0.66

备注：允许误差为±2%，仪器校准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的要求进行。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若测量前后的校准测定相差不大于 0.5dB，则本次监测数据有效，可以使用。若测量前后的校准测定相差大于 0.5dB，则本次测试数据无效，须校准后重新测定。

表 5-6 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复测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误差 dB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03.06(昼)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3.06(夜)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AWA5688	2025.03.07(昼)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3.07(夜)	93.8	93.8	93.8	0.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标干流量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图 6-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图			
	备注：DA001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且环评批复未对效率提出要求，故只检测出口。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 高度 1.2m 以上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一次
图 6-2 厂界噪声监测 点位图	▲ 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2025.3.6-3.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产正常，2025 年 3 月 6 日、7 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95%、93%，工况基本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验收期间实际负荷量见表 7-1，验收工况证明见附件 8。

表 7-1 验收期间实际负荷量

项目名称	监测时间	本项目 环评设计产能	本项目 实际运行产量	生产负荷率
年处理 3 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025.3.6	3 万 t/a (150 t/d)	142.6 t/d	95%
	2025.3.7		139.2 t/d	9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5.3.6-2025.3.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2025.3.6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470	3412	3326	/
		颗粒物实测出口浓度（mg/m ³ ）	1.2	1.0	1.3	10
		速率（kg/h）	4.2×10 ⁻³	3.4×10 ⁻³	4.3×10 ⁻³	/
2025.3.7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3461	3456	3394	/
		颗粒物实测出口浓度（mg/m ³ ）	1.3	1.2	1.0	10
		速率（kg/h）	4.5×10 ⁻³	4.1×10 ⁻³	3.4×10 ⁻³	/

由表 7-2 可知，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3 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为：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026 吨/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本期工程			总量控制 指标 t/a	结论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长 h	总量 t/a		
1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	4.5×10^{-3}	5280	0.024	0.026	达标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见表 7-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记录（2025. 3. 6-2025. 3. 7）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5.3.6	15:50	晴	102.00	12.1	1.7	西南
	22:00		102.40	7.1	1.6	
2025.3.7	9:50	晴	102.90	7.7	1.6	西
	22:00		103.10	5.1	1.4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5. 3. 6-2025. 3. 7）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3.6	颗粒物	参照点	0.207	0.202	0.207	1.0
		监控点 1	0.345	0.352	0.343	
		监控点 2	0.322	0.337	0.356	
		监控点 3	0.338	0.357	0.368	
2025.3.7	颗粒物	参照点	0.201	0.209	0.207	1.0
		监控点 1	0.354	0.356	0.357	
		监控点 2	0.337	0.346	0.362	
		监控点 3	0.343	0.360	0.375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5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5.3.6	
测量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昼)	监测结果(夜)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6.8	47.4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7	46.9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8.3	47.9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6.7	47.3
监测日期		2025.3.7	
测量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昼)	监测结果(夜)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8.1	47.2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2	47.9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8	47.6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7.7	46.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8.3dB(A)、4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3 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 表 1 中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75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破碎、水磨、机磨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回用于破碎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8.3dB(A) 、 47.9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滤渣、沉渣、除尘器收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油桶。

滤渣、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经危废间暂存，委托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4 t/a ，满足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0.026 t/a)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	------	------	------

二、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施工期已结束,不作评价	—
(二)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胶块破碎、成品包装、精磨后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胶块破碎、成品包装、精磨后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设置密闭生产加工车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完善了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已落实
(四)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贮存库、化粪池等进行严格的防渗,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按照相关要求对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采取了严格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尘、沉渣、滤渣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经危废间暂存，委托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七)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符合监测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开展自行监测。	排气筒设置符合监测要求的平台和采样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已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公司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应急物质并进行定期演练	已落实
(九)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 在 0.026 吨/年以内。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38t/a，颗粒物排放量满足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已落实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四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比，环评及验收期间，本项目周边无新增敏感目标，监测结果表明：工程投产后

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工程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验收结论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滕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的相关要求建成，落实了“三同时”措施，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工程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3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验收合格。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3万吨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7-370481-04-01-25184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经济开发区龙泉南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2'8.55 5"/35°0'42. 018"			
	设计生产能力	3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3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枣环滕审字【2024】B-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481MA3TGA652X001V			
	验收单位	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280h/a			
运营单位		滕州思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481MA3TGA652X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1.3 mg/m³	10 mg/m³			0.0238 t/a			0.0238 t/a				+0.0238 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